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经费项目实施，定期对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安保人员配置及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每月划拨安保经费至中标公司。

2.本项目根据《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标准（试行）〉的通知》（成卫计办〔2017〕106号）、《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区政府常委会会议精神等相关文件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每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我局通过“政府统一采标采购（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龙政采招[2015]179号）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范围为我区18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进行定额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统一集中采购安保服务项目，为下属18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安保服务。

2.绩效目标：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规范、优质的安保服务，充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量，维护各单位正常诊疗秩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经费项目总计229.61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229.6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29.61万元。支付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健局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财务科、信安科、规建科等职能科室共同监管机制，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该项目由政府统一招标采购，一招定三年，合同由区卫健局与中标公司一年一签。

2.各使用单位每月对安保人员在岗数量和工作情况进行核定并统一考评打分，考评结果每月报区卫健局；区卫健局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综合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拨付，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3.截至目前安保服务项目有序推进，未发生重大因安保服务不到位不良事件。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8年安保经费已全部支付至中标公司。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中标公司能较好地完成对全区 18 家公立医疗机构安保服务，与服务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各医疗卫生单位诊疗秩序井然有序。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对照预定的进度计划，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经费项目各

阶段目标均已完成。

四、项目效果情况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经费项目实施后，有效维护了各医疗机构诊疗秩序，充实了日常安防管理力量，减轻了医疗机构安防压力，为医疗机构反恐怖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多年运行，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安保经费项目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一是为维持好医疗机构良好的诊疗秩序做出贡献；二是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反恐怖等工作给予了力量补充；三是使医疗机构更加专注于诊疗技术发展，不在为安防“分心”，为实现健康目标贡献了力量。

（二）存在的问题

1.根据《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反恐怖防范标准（试行）〉的通知》（成卫计办〔2017〕106号）文件精神，结合各单位安保人员需求计划、周边市区县安保人员工资标准等，2019年据统计全区各公立医疗机构（除区一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院外）需安保人员89人，按目前中标人均工资2800元/人/月计算，仍有69.43万元缺口，在部分医疗机构出现亏损情况下，将进一步增加各单位负担。

2.医疗卫生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也属全天 24 小时开放场所，巡查力度和力量要求相对较高，在财政资金投入相对不足情况，安保质量及力量覆盖度相对不足。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部分公立医疗机构亏损情况下，能够将此项目资金全部给予保障，减轻医疗机构的负担。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5 月 29 日